

潢川县财政局文件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潢财〔2025〕3号

潢川县财政局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潢川县 2025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及绩效的批复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等 6 部委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 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 号）、《关

于下达潢川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潢巩固文〔2025〕2 号）、《关于潢川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潢巩固文〔2025〕3 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现将我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及绩效批复下达给你们（见附表），请遵照执行。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完工时间节点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更好地巩固拓展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潢川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潢政〔2017〕57 号）和《潢川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潢财农综〔2021〕5 号）等文件要求，扎实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强化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此，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需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及时报备项目实施方案。对已批复备案的项目计划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确需变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二、按照项目“谁申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按要求优选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时按

质按量完成。严格按照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要求，规范财务报账程序，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和完善报账资料，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核拨资金。有序引导、组织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积极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最大限度的发挥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应完成对本年度所有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对跨年度的重大衔接资金项目，要开展阶段性评价，实现全周期跟踪绩效评价）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认真总结形成本单位衔接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

四、此次下达的项目资金，需按照项目竣工验收的时间节点要求完工验收并进行决算审计，形成的结余资金，需及时上缴县财政继续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附：潢川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审批表

